

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 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案件一：公司为原告，高榕资本及赵国栋为被告，公司请求判令高榕资本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158,581,174.51 元，请求判令赵国栋承担连带责任。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二审判决：驳回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案件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案件二：公司为被告，高榕资本为原告，高榕资本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 55,048,515.06 元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南山法院一审判决：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 23,519,980.80 元及滞纳金，驳回高榕资本其他诉讼请求。若案件二一审判决生效，初步估算预计减少公司利润约 2,700 万元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实情况

2015 年 3 月，赵国栋成为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“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”，简称“中融金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2015 年 5 月，高榕资本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高榕资本”）以 2,000 万元入股中融金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5%。2015 年 10 月，高榕资本、赵国栋等以

61,200 万元将中融金 51%股权转让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正式更名为“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 2.55%的股权，合同约定转让款为 4,960 万元，公司已全额支付。高榕资本持有的中融金股权价值在 5 个月时间内增值近 5 倍。2017 年 4 月，高榕资本、赵国栋等以 78,400 万元将中融金剩余 49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 2.45%的股权，合同约定转让款为 3,920 万元。

（二）案件一：公司起诉高榕资本的基本情况

1.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；

被告一：高榕资本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
被告二：赵国栋。

2.诉讼请求

（1）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 65,280,005.20 元及利息 93,301,169.31 元，暂合计为 158,581,174.51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3 日）；
②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；

（2）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所有诉讼费用；

3.一审判决结果

2024 年 8 月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。

4.二审判决结果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发来的（2024）粤民终 665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广东高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（三）案件二：高榕资本起诉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受理法院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南山法院”）。

2.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高榕资本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
被告：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 23,519,980.80 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支付滞纳金（滞纳金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5.3 条约定，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，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，自价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为 31,528,534.26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））；

（3）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。

上述案件一及案件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、2024 年 8 月 27 日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、《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一无更新进展。

（二）案件二的进展情况

2026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南山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粤 0305 民初 2040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如下：

1.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 23,519,980.80 元及滞纳金（滞纳金以 23,519,980.80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

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2.驳回原告高榕资本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上述案件二若一审判决生效，初步估算预计减少公司利润约 2,700 万元。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实际情况，结合审计机构意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实际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 0305 民初 2040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